145412 - 为了让孩子和他一起做礼拜，他可以在家里做礼拜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家的旁边有一个清真寺，我们可以在这个清真寺里履行每天的五番拜功，但是我经常到最近的另一个清真寺去履行聚礼（主麻）和周末假期的礼拜；我有一个16岁的儿子，不太重视做礼拜，只有多次督促和催促之后他才会做礼拜，有的时候竟然对礼拜视而不见；我的小舅子也和我们一起生活，他在上大学，当我在家的时候，我做领拜师，尽量的带着他们做礼拜，让他俩、我的妻子和两个小女儿按时履行拜功；我现在的问题就是：

1- 许多家的附近没有可以做礼拜的清真寺，在这种情况下在家里做礼拜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2- 为了确定家人履行拜功而在家里集体做礼拜，代替清真寺的集体礼拜，这种行为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3- 我知道父母有责任强调子女学习宗教知识、强调他们遵循真主的教法律列，我想问的就是：是否有一个特定年龄界限，在此之后父母就不必承担这个责任 ？

愿真主引导我们大家遵循正道！愿真主准承我们的祈祷！愿真主赐予你们幸福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:

对于每个成年的、有能力的、能够听到宣礼的穆斯林来说，参加清真寺的集体礼拜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；能够听到宣礼的意思就是说：在没有影响听觉的风声和噪音的情况下，可以听到没有使用扩音器的平常的声音，就是宣礼员高念宣礼的声音。

这是针对每天的五番主命拜而言，必须要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拜；至于聚礼拜（主麻），则对于住在城市或者举行聚礼拜的农村的每一个人来说，都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，无论是否听到宣礼都一样，也不管城市的地域多么遥远，都要参加聚礼拜；敬请参阅（8967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所以，如果清真寺离你很远，你听不到宣礼声，你不必去清真寺参加集体拜，在这个时候你可以在家里和家人一起做礼拜；如果你能够听到宣礼声，你就必须要参加清真寺里的集体拜，不能为了确定家人履行拜功而放弃清真寺里的集体拜，因为这是为了别人的事情而放弃自己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而别

人的事情是可以通过其它方式得以完成的，比如在从清真寺里回来之后可以询问和关注他们的行为。

第三：

如果小孩子长大成人了，要受到教法责成和肩负责任的时候，也不能推卸父母的责任，父母仍然要奉劝他，命令他力行善事，禁止他违法犯罪，尤其是儿子与父母一起生活的时候，更应该如此；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为自身和家属而预防那以人和石为燃料的火刑，主持火刑的，是许多残忍而严厉的天神，他们不违抗真主的命令，他们执行自己所奉的训令。”（66:6）

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都是牧人，你们要对自己的牧群负责；作为首领要对自己的部下负责：男人是家里的牧人，要对家里负责；妇人是丈夫家里的牧人，要对家事负责；差役佣人是主人财产的牧人，要对财产负责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85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829段）辑录。

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一个仆人，只要真主让他管理一伙人，而他在死亡的那一天都欺骗他管理的那一伙人，那么真主就禁止他进入乐园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731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2段）辑录。

父母的责任很多，比如：父亲不要把教法禁止的东西和事物带进自己的家里；如果儿子把教法禁止的东西和事物带进家的时候，父亲也不能允许那些东西和事物存在于自己的家中；比如儿子要在家里安装卫星电视，观看不符合教法的影视，父亲就必须拒绝和反对儿子的那种行为，因为那些行为是在他的家里发生的，他必须要为这个家负责，并且还为此而受到真主的责问；如果儿子搬到自己的家里那样做，父亲的责任和义务仍然是奉劝、提醒、以哲理和善言劝告儿子。

我们祈求伟大的真主赐予我们和你们顺利与正确的理智！

真主至知！